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7 版)

3、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租赁收益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龙源电力	明阳智能	房屋	56.58	115.99	117.93	121.79
德华芯片	明阳智能、瑞德兴阳	房屋及设备	1,078.89	2,160.38	-	-
中华强	明阳智能	房屋	38.80	54.80	-	-
格尔木明阳	明阳智能	设备	-	12.39	-	-
天津明阳叶片	内蒙古电控设备	房屋	45.00	13.00	-	-

(1)向龙源电力电子出租厂房

龙源电力电子是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风电变压器、光伏逆变器、SVG 无功补偿装置,组装电控系统集成装置。根据公司与龙源电力电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坐落在火炬开发区沙边村的房屋出租给龙源电力电子作为厂房,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起,其中,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租赁面积为 8,285.64 平方米,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租赁面积为 8,393.64 平方米。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确认的租赁收益分别为 121.79 万元、117.93 万元、115.99 万元、56.58 万元。

公司向龙源电力电子出租厂房的主要原因是:2012 年,公司的厂房中有部分处于闲置状态,且龙源电力电子有意向扩大其经营场所面积,出租厂房给龙源电力电子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因此,公司向龙源电力电子租赁厂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龙源电力电子出租厂房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周围厂房市场价格租赁单价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收入(万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经评估公允租金元/平方米/月
2015年	121.79	8,285.64	115.00	115.00
2016年	117.93	8,285.64	111.93	115.00
2017年	115.99	8,285.64	109.00	115.00
2018年1-3月	29.00	8,285.64	109.61	115.00
2018年4-6月	75.08	8,393.64	109.00	11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龙源电力电子出租房屋的租金单价与周围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基本相符。公司对龙源电力电子出租房屋的定价公允。

(2)向德华芯片出租厂房

德华芯片原为瑞德兴阳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瑞德兴阳,同时剥离转让了德华芯片股权。自 2016 年 12 月起,德华芯片成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根据公司与德华芯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7 年 1 月租赁面积为 3,936 平方米,2017 年 2 月租赁面积为 4,428 平方米,2017 年 3 月起租赁面积为 6,228.51 平方米,2017 年 4 月-6 月租赁合计分别为 80.28,42.51 万元。

德华芯片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因开展业务有租赁厂房的需求,同时,公司的厂房中有部分处于闲置状态。出租厂房给德华芯片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入,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德华芯片出租厂房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周围厂房市场价格租赁单价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租赁收入(万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经评估公允租金元/平方米/月
2017年1月	43.1	3,936.00	115.00	115.00
2017年2月	5.11	4,428.00	121.13	115.00
2017年3-12月	70.86	6,228.51	113.70	115.00
2018年1-6月	42.51	6,228.51	113.70	115.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华芯片出租房屋的基本租金单价与经评估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对德华芯片出租房屋的定价公允。

(3)向德华芯片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瑞德兴阳向德华芯片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租赁收入(万元)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月	经评估公允租金元/平方米/月
2017年1月	2,080.10	1,774.19	298.65	298.65
2017年1-6月	1,036.97	897.10	900.03	592.4

报告期内,公司对德华芯片出租房屋的基本租金单价与经评估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符。因此,公司对德华芯片出租房屋的定价公允。

(4)向瑞德兴阳出租厂房

瑞德兴阳原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营光伏业务。为完善产业链条,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瑞德兴阳 63.668% 股权。定价按瑞德兴阳最近一次增资后(外部股东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能投集团同步增资 38,000 万元)的公允价值 67,719.85 万元,确定为 43,115.06 万元。

(5)转让德华芯片股权及研发资产

德华芯片原为瑞德兴阳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航天航空应用领域新型芯片的研发,与公司业务相关度较低,尚未实现产业化。因此,公司在收购瑞德兴阳之后,剥离转让了德华芯片股权及相关研发资产。

2016 年 12 月,瑞德兴阳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子公司德华芯片 100% 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定价按德华芯片实缴资本为作价基础,转让价格为 1,726.52 万元。同时,瑞德兴阳将原为德华芯片研发项目空间高效电池项目、MOCVD 装备项目、4G 手机芯片及 GaN 功放项目等承担的前期投入的部分开发支出 1,034.46 万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德华芯片。

根据瑞德兴阳与德华芯片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专利)',2017 年 3 月,瑞德兴阳将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02081881.2、ZL201407053495.9、ZL201410705369.2、ZL201420734989.4、ZL2014207461625、ZL20141047979.7、ZL201420539293.6、ZL201402056022.2、ZL201410025917.7、ZL201310508769.X、ZL201320660103.1 共 11 项专利转让至瑞德兴阳。

根据瑞德兴阳与德华芯片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2017 年 6 月,瑞德兴阳将三项专利权(专利号 ZL20101260157.X、ZL201010259997.4、ZL201010260142.3)转让给德华芯片,转让价格按账面价值确定为 66.56 万元。

(6)收购瑞德兴阳股权

东方盛世原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投资新能源产业的基本管理公司。2015 年 8 月,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能投集团持有的东方盛世 100% 股权,转让价格按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1,000 万元。

(7)转让浙江华蕴股权

浙江华蕴原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码头、导管架等海洋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业务,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低。2015 年 9 月,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华蕴 55% 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定价按浙江华蕴实缴资本确定为 550 万元。

(8)收购东方盛世股权

东方盛世原为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投资新能源产业的基本管理公司。2015 年 8 月,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能投集团持有的东方盛世 100% 股权,转让价格按账面净资产确定为 1,000 万元。

(9)转让浙江华蕴股权

浙江华蕴原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码头、导管架等海洋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业务,与公司业务关联度较低。2015 年 9 月,公司与能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浙江华蕴 55% 股权转让给能投集团,定价按浙江华蕴实缴资本确定为 550 万元。

(10)收购中山瑞安泰股权

中山瑞安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的企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设立用于中国明阳私有化的特殊目的主体。2016 年 12 月,公司受让安徽中安、蕙凯乐、上海大钧、张传卫及张瑞持有的中山瑞安泰 100.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66,834.30 万元,安徽中安所持 50.64% 股权、蕙凯乐所持 36.38% 股权、上海大钧所持 12.84% 股权、张传卫所持 0.14% 股权、张瑞所持 0.0001%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3,846.19 万元、24,312.05 万元、8,580.72 万元、95.33 万元、95.96 万元。

(11)收购智能电气、明阳国际股权

公司下属公司收购智能电气 100% 股权、收购明阳国际 100% 股权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向中科华强出租办公楼

中科华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在北京开展业务需要向润阳能源租赁办公楼。根据润阳能源与中科华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 9 月、2015 年 1 月向北京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2015 年 8 月,德华芯片正式成立后,上述生产线无法直接剥离转让给德华芯片,因此,瑞德兴阳在转让德华芯片股权后,向其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瑞德兴阳向德华芯片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的价格按每期设备折旧及融资租赁成本之和确定,租赁价格能够覆盖折旧成本和融资租赁成本,并有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

(13)向中科华强出租办公楼

中科华强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在北京开展业务需要向润阳能源租赁办公楼。根据润阳能源与中科华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6 年 9 月、2015 年 1 月向北京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了融资租赁,2015 年 8 月,德华芯片正式成立后,上述生产线无法直接剥离转让给德华芯片,因此,瑞德兴阳在转让德华芯片股权后,向其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用于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瑞德兴阳向德华芯片出租芯片及外延片生产线的价格按每期设备折旧及融资租赁成本之和确定,租赁价格能够覆盖折旧成本和融资租赁成本,并有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

(14)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原为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5)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6)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7)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8)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9)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10)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 股权。2017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因生产少量模组需要,公司子公司天津明阳叶片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账面价值一致,定价公允。

(11)向内蒙古风力设备租赁场地

内蒙古风力设备公司参股 33% 的企业,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控制的久华科技持有 67%